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源」	指	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作正常銀行業務運作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棉花協會」	指	中國棉花協會，一個棉花範疇的非牟利組織，從事棉花生產、採購、加工及經營，棉紡織企業，以及棉花研究；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財務總監；
「長樂金源」	指	福建省長樂市金源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除由鄭寶振(鄭先生及鄭永祥(兩者均為董事)的伯父)持有其15%股權及擔任其總經理外，與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長樂元隆」	指	福建省長樂市元隆針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陳愛蘭(鄭先生妻子)持有其25%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指	中國政府授權的國家工業機構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為中國紡織業提供業務諮詢、建設市場情報系統及促進市場開發；
「《中國統計年鑑2011》」	指	由中國政府部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每年刊發一次的官方刊物；
「《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
「通商律師事務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Popular Trend及鄭先生，彼等將合共控制行使緊隨●及●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投票權；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契諾人」	指	Popular Trend、鄭先生及鄭永祥先生；
「Da Yu Investments」	指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擁有；
「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釋 義

「《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中國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董事；
「能源情報署」	指	美國能源情報署；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規模企業」	指	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企業；
「設備稅項抵免」	指	經江西省宜春市國家稅務局批准，金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購買國產設備及機器的企業所得稅抵扣，總稅額抵扣人民幣3,840萬元；
「一廠」	指	本公司在生產基地興建的第一座生產設施；
「二廠」	指	本公司在生產基地興建的第二座生產設施；
「奉新投資」	指	奉新縣長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附屬公司江西金源一名董事陳秀銀持有其60%股權；
「奉新房地產」	指	奉新寶誠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董事鄭永祥先生持有其51%股權；
「Flourish Talent」	指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且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ntegrity Technology」	指	Integrity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鄒女士擁有；
「投資協議」	指	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鄒女士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投資者」或「Orient Dynasty」	指	Orient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odern Creative擁有；
「江西金源」或「金源」	指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綸公司」	指	福建省金綸高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金綸石化纖維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除由奉新投資持有3.45%股權及由鄭寶佑(鄭先生及鄭永祥的父親)擔任其主席外，與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Jolly Success」	指	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Modern Creative」	指	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樹發及王娟分別擁有50%。王娟為劉樹發的配偶；
「施先生」	指	施榮懷太平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承恩(前名林重陽)，本公司股東；
「鄭先生」或「鄭洪先生」	指	鄭洪，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鄒女士」	指	鄒蘋，本公司股東；
「中國國家統計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公司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pular Trend」	指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實體，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珍源」	指	珍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述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倘於本文件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